

承诺函

内蒙古金陶股份有限公司：

本方拟受让贵司转让的赤峰市红山区西屯办事处三西街居委会宝峰商厦第4层房产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1、本方已了解并认可《资产评估报告》所披露的标的资产的全部情况，同意按照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受让，在交纳交易保证金后，视为意向受让方对转让标的的现状、转让标的瑕疵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瑕疵及相关约定，自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2、本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在《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3、本方承诺有关因本次转让而产生的税、费、佣金等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受双方各自承担；凡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税费，由受让方承担；

4、本方承诺已自行了解标的房产所在地相关部门或机构针对本地区房屋买卖制定的各项政策及法规要求，已自行对自身的购房资格进行确认，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转让项目受让方的主体资格，已充分评估了标的房产权属变更登记及过户事宜，同意本次标的房产办理权证变更及过户事宜由本方自行办理，转让方仅有配合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税费除外）及风险由本方自行承担；

5、本方承诺如因本方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标的房产权属过户手续不能履行的，转让方有权按照公告约定扣除本方保证金，并可单方解除《实物资产交易合同》，收回转让标的，再次进行公开转让；

6、本方同意标的房产物业、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转让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本方承担；

7、本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8、本方同意如成为受让方按照成交价款的5%向北交所支付交易服务费。

承诺人：xxxx

年 月 日